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
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会杰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 编：100073

电 话：

乙 方：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若舟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17
层17B3111室

邮 编：100102

电 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提供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

- 提供 5 名驻场人员驻场服务；
- 系统安全补丁包升级及漏洞修复服务；
- 移动端适配优化完善服务；
- 应用支撑平台优化完善；
- 平台数据运维及优化；
- 综合办公系统功能优化及完善；
- 系统接口维护；
- 综合办公系统正文插件优化完善。

2. 2023 年度无线数据专网租赁服务

保证 80 个移动终端使用 4G 无线数据流量的服务需求。

3. 2023 年度移动终端维护维修服务

保障办公系统移动终端的移动网络正常、系统使用流畅。

技术维护维修：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的售后维修和技术支持，如磕碰、碎屏、泡水等故障维修，手写笔、皮套、充电器丢失损坏，专人上门取送机服务，产品与综合办公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等。

4. 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运维服务

保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子签章服务系统和个人云签名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

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三、委托事项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四、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 9 号。

五、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412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和所获取的利润。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格的 100%即人民币 1412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乙方需提供合同价格 10%即人民币 141200 元整(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运维期满时止。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且与支付金额数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本合同约定。
3.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并在规定

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5. 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8.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八、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 全面负责项目各项工作，做好业务管理及团队管理工作。
- 负责收集用户需求，提供完整的业务解决方案。
- 负责项目的交付和验收，确保项目交付满足甲方需求和合同约定。
-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风险的识别、分析、跟踪和应对。
- 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的重大问题，并对重大问题进行升级和告警等。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运维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20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应保证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低于原有人员，且应做好交接工作。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更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

九、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2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

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十一、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 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的 5%。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通过验收）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0.05% 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出现错误，则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委托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甲乙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综合办公系统及应用支撑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晶鑫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编:10007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01090520500120112004811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乙方(盖章):北京天吴铭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郝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4至33层101内17层17B3111室

邮编:10010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8836000000388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